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第 2 輪次第 3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研討會

司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 2 輪次第 3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研討會，會議開始，恭請院長致詞。

院長：

時間很晚了，但是我還是要來逐一問候一下這 3 天有非常，大家非常辛苦的投入，首先在我左手邊的是我們的陳瑞仁老師，他是我的老師，陳瑞仁檢察官來擔任我們評論員，還有我們彰化地方法院的廖健男庭長，以及我們的謝孟釗律師，在這 3 天也來擔任我們的評論員。

我還問候的是，我們司法院刑事廳的廳長李欽任廳長，以及陳思帆法官，今天也到達我們的現場。還有感謝的是這 3 天在整個活動當中和大家一直在一起的我們的合議庭，大家都非常熟悉的蔡明宏庭長，還有我們的受命法官陳銘堦法官，以及李昭然法官，這個是我們的整個從這個國民案件，從一開始到今天他一直都非常辛苦的我們的合議庭。

另外，大家還有看到在法庭上表現的可圈可點，我們的檢方的 3 位檢察官，我從在士林今天是第 4 場，最後……，第 8 場，算起來 2 年是有 8 場次的模擬，從第 1 場次看到現在，他們的進步實在是令人非常的敬佩，不斷的在相關的這些這個舉證主張以及表達方面技能的提升，也是大家非常熟悉的，林嘉宏檢察官，還有周禹境檢察官，以及王芷翎檢察官。

另外，在辯方也非常感謝我們律師道長的投入，在未來希望也多多支持士林地方法院，當然我們希望國泰民安，不要有任何國民法官法庭審理的案件，但是如果有的話，也非常需要我們在地台北律師公會的協助，分別是我們的林鴻文律師，以及鄧啟宏律師，還有一位廖律師他比較早離席了。

接下來呢，除了 6 位的國民法官以及備位國民法官，各位勞苦功高，但是我們在法庭上就記編號，沒有名字，但是在此也非常地感謝各位，

各位為這一場的模擬法庭注入了靈魂，你們的認真表現，可以說是我所看過模擬法庭當中最精實、最投入、最令人敬佩的一群國民法官。

再接下來呢，我們本來有遠道而來各地的，來一起跟我們學習的各地的院檢還有心理師，好像都先行離席了，因為時間很晚了。

另外，要向各位介紹的是，這一場的模擬非常感謝司法院刑事廳的重視，也特別延請了東吳大學法律系黃鼎軒老師帶領他的研究團隊來一起觀察這一次的模擬法庭。

這一場如我之前跟各位報告的，是國民法官的倒數，倒數幾天了？10幾天了齣？對，再過10幾天，再過17天就要上路的國民法官制度的最後一場的實務模擬法庭，這每一場的模擬法庭都彌足珍貴，更寶貴的是，我們在這一場的模擬法庭當中實踐了哪一些事項呢，要跟各位報告。各位是不是從頭到尾都沒有看到筆錄？我們的螢幕上面從來沒有 show 出一絲一毫的筆錄，是吧？我相信，各位國民法官或許體驗不深，但是檢辯雙方對於我們過往刑事法庭上面的筆錄這件事情一定印象深刻，我們在這次模擬當中沒有 show 出任何的筆錄，但是不代表我們沒有記筆錄，各位所有的發言我們都會透過科技的語音辨識系統同步的在繕打筆錄，書記官在法庭上還是很忙碌，但是我們沒有把它顯現在螢幕上，最主要的是希望大家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檢辯雙方的舉證和主張上面。各位國民法官，這兩天檢辯的表現是不是讓你們覺得講得很清楚、聽得很明白呢？我可以感受到這點是因為，各位在整個的評議過程當中都沒有要求回放，應該沒有吧？沒有人要求要回去看哪一段的法庭，表示大家都對每一點，每一時、每一刻、每一個主張都非常的清楚。

第二個我們所實踐的，這也是在蔡審判長所帶領的整個過程當中，我們的評議絲毫沒有限制各位的發言，我們不像其他場的模擬，大家要趕時間、趕著這個座談會，所以要匆匆地做出決定，我們今天是讓大家原汁原味的討論，是吧？我聽了我們蔡審判長無數次的就是說大家放心的發言，我們沒有時間限制，沒有任何的限制。透過這樣的理爭，我們雖然從12點半到17點半，我們晚了5個小時，但是我想這一個討論的經過會讓各位更安心、更踏實，也是我們未來這個制度上路的時候，可能的一個發展方向的一個先行體驗，這一點我們士林地院做到了，非常謝謝，非常謝謝大家的投入。

接下來，我想最要感謝的就是我們社區在地的居民，一起來參加了今天的活動，所以我們讓司儀來進行下一個活動。

司儀：

本院為感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參與，特別製作精美的感謝狀，感謝您對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貢獻，現在我們恭請院長頒發感謝狀，請院長出列。1號國民法官請出列，2號國民法官請出列，3號國民法官請出列，4號國民法官請出列，5號國民法官請出列，6號國民法官請出列，1號備位國民法官請出列，2號備位國民法官請出列，3號備位國民法官請出列，4號備位國民法官請出列，請復位。非常感謝以上10位對本次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貢獻，再次請大家熱烈的掌聲謝謝他們，謝謝。

為掌控研討會的時間，發言的時間請盡量以發言的時間為列，國民法官、備位法官心得分享，時間以2分鐘為限。

院長：

謝謝，接下來這一部分，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希望能夠打造一個友善的審判環境，希望我們審檢辯的準備能夠迎接我們在地的居民，提供民眾的觀點，各位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尤其是備位國民法官很辛苦坐了3天，坐後面都不能講話，一定有滿腹想要講的話。接下來的時間雖然很短，不過各位日後還是有機會可以跟我們的國民法官科來反映各位的意見，那這一段時間有沒有國民法官和備位國民法官想要跟我們先做一個簡短的股份，在這3天你的感受是什麼？各位一開始走進士林地院的時候，和現在你對於司法的感覺是如何？我們行政同仁的服務不知道好不好，還有我們的審判長有沒有很「古意」？任何在這個過程當中，各位的所見所聞都歡迎跟我們分享，是不是有哪一位國民法官？我看大家評議的時候發言非常的熱烈，5號國民法官，好，來，歡迎您。

5號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長官，司法院的長官，還有審判長、受命法官，還有陪席法官、檢察官，3位檢察官、律師，大家好，我是5號國民法官。當

我接到國民法官的時候，我上網去看了一下，我所了解的就是法院想要採取不同的方式，或者是用其他的管道，就是讓這個審判多元化、聽不同的意見。然後，這3天來蔡審判長很清楚，他在跟我們介紹的時候很清楚、很清晰，而且他講的話讓我們覺得說很公正，他也可以讓我們自由發揮、不限制，講對、講錯都沒有關係，我想這一點是以後法院走國民法官這條路是一個正面的。

那我一個小小的提議，我這個小小的提議也就是說，在確定他的犯行要論多少的刑責的時候，這點好像是不是可以交由專業的法官來處理？因為畢竟我們如果在短的時間裡面，要去看這個罪刑來論多少的刑期，對我們來講好像有一點困難，可能對以後我們所面對的兩造，可能會有不公平，所謂的不公平是說我們不專業。雖然是審判長解釋得很清楚，也把這些刑期都告訴我們，但是還是缺少這方面的專業，這是我以上的心得，謝謝各位。

院長：

非常感謝5號國民法官，人家說「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剛剛大家就是共同經歷了這一段。不曉得還有哪一位要發言？還有沒有哪一位國民法官？1號國民法官，我發現到您都是第一位發言的，後來審判長終於從6號開始了。你要不要講一下這2天的感受，簡短的，謝謝。

1號國民法官：

謝謝院長，我是1號的國民法官，當我收到，早在1年前我有收到第一封，我那時候剛開始我就很興奮，因為我可以進入士林法院裡面，然後可以嘗試到跟你們一樣就是3天的公務人員，可是當我進來這樣審查3天，我發覺審判長跟2位法官他們的專業知識讓我學到，我真的上了一堂很珍貴的課。然後，再來各個、每個服務人員對我們都是真的畢恭畢敬，真的很好，所以我很感謝他們的服務。然後，我還是要感謝院長給我這個機會，希望說我能夠再有幸運，再第二次、第三次，謝謝。

院長：

謝謝，謝謝1號國民法官，願意來擔任國民法官，願意來，這就是對我們最大的鼓舞，也是最大的肯定，謝謝，接下來我們再一位好不好？來，請，這是6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想要回饋的是其實我來之前，就我平常在工作的時候會接觸一些法條，可是我來之前的時候其實我很擔心就是說，就是我們是隨機抽取的，是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聽得懂法官，然後檢察官，然後律師的就是談論的東西。但是我來到現場我發現不論是，就是在場所有的人，感覺他們都是特別為了我們有去準備讓我們聽得懂的話，對這件事我是覺得，我不知道原本就是這樣子嗎，這是我覺得就是很感謝他們，對，就是他們好像真的是有特別為了我們然後準備我們聽得懂的東西，然後我們聽得懂的內容、我們聽得懂的例子，我覺得這個是很感謝，然後我覺得未來如果這個制度要順利的運行，這件事情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

然後，另外我也想要回饋，就是托育的這件事情，就是可能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待到5點半，就是我覺得當時5點半就是要接小孩這件事根本不可能，所以是不是……我不知道原本法庭開庭的時間是不是就是這樣子？是不是有可能可以比如說早一點開始，然後早一點結束，目前是大概這樣子，謝謝。

院長：

好，非常謝謝6號國民法官，人家說國民法官就是一場大型的白話文運動，大型的司法白話文運動，各位不要以為我們本來就會，我們已經練習了2年，我們的審檢辯把握各種機會在做自我表達，如何把法律專業用白話文的方式適切的，不能說的太少，但是也不能說的太多，這樣的方式他們非常的努力在練習，也謝謝國民法官給我們審檢辯專業的回饋。另外，所提到有關托育的問題，正好今天有請刑事廳的同仁來，我想這件事情我也知道有在規劃當中，確實是有需要，我想司法院應該也聽到了。好，不知道還有沒有？備位國民法官？你們坐這麼久我覺得是最辛苦的，沒講話是最辛苦的。

4 號備位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備位 4，想分享一下這 3 天的一些感覺，就是我們終於理解說那個司法，就是在審判的過程中大家的那個辛苦跟專業，因為有些時候我們看到新聞的一些案件，其實我們只看到一部分的事實，我們沒辦法了解事實裡面有很多的細節，然後那些細節要怎麼去判斷、怎麼去斟酌，我們只有看到局部的東西。所以我覺得參加這個法庭之後，就以對案件的部分，馬上看到新聞就認定喔，事實就是這樣，然後去……有一點像評論員的那種審判，我覺得有點……不能這樣去以偏概全，就是部分事實去判斷整件事情的真相，所以我覺得就是參與之後，我覺得可以去宣導，跟我身邊的親友說，其實這個案件其實有很多的細節是你們不知道，因為有可能是沒辦法給人民知道的事情，所以不要太容易去相信媒體上說的所有的事情都是真的，我覺得這可以讓我們……怎麼說，幫助國民對司法的一個理解上的一個進步，這對人民是好事。

然後還有覺得，因為我之前看到一個短視頻就是說，那個主角看到人的時候會看他一生當中見過的次數，然後他那個人就是可以看到他剩下三回的一個次數，我覺得剛好是我們 3 天，我看到那些我們的備位跟我們的國民法官，我覺得我們看他的次數就是今天剩 1 了，你就會看到這個數字之後，你就會珍惜說你們可能一生當中以後就不會再見面，你會去珍惜這個時刻，雖然我們不會認識彼此，但我就覺得這個視頻很有趣，就是如果說人的能力可以有一個能力，就是你知道見這個人次數的最後次數的話，你說不定會很珍惜那個時間，我覺得蠻有趣的，分享給大家。

院長：

好，非常觸動的一個分享，人家說司法要透過理解才能帶來信任，各位如果不進來，就不會有這一份理解，我相信這一份理解應該是每一位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都比你們進來的時候更加地瞭解司法了。做出一份判決確實不容易，檢察官要在法庭上主張這些證據，他都歷經了非常長的一個掙扎的過程，把這些證據帶給各位，那辯護人也站在被告的這個立場，也經歷了為被告辯護，這一切都是不容易的，遠遠超過

我們看報紙的那個程度，這一點了解我覺得非常非常的不容易。真的，待會我們就要互道珍重，這一場，但是我相信這3天一定會在各位的生命中留下難以忘懷的一份親身的體驗。

再接下來是，各位應該也發覺到，前面中間還有一個，我們就請審檢辯意見交流的部分，是不是先請檢察官？先請檢察官來，有沒有要在這3天當中，有沒有什麼回饋跟分享？

林嘉宏檢察官：

謝謝各位，今天就是2位同仁推派我出來講話，首先還是謝謝各位法官，還有各位律師、辯護人，還有各位在場的同仁參與這個活動。我覺得這次的優點就是，我們休息時間安排得非常好，我有充分的時間可以休息，謝謝，那審前說明的內容都有讓檢辯雙方都可以先表示意見，我覺得這個非常好，本次檢辯雙方都有順利的開審陳述跟辯論陳述都陳述完畢，也是謝謝辯護人。本次評議，我們也覺得就是有充分的解說證據，以及充分的做討論這樣子。那以下我說的可能……有些可能不中聽，不過我都不是惡意的，我是衷心的在講話，因為要講的東西很多，我的語速可能會快一點，我有做一個稿，我平常語速是沒那麼快的，我都是慢慢講話，但是因為時間有點晚了，所以我就講快一點。

就是評議的時候，我們是比較希望國民法官桌上都有本案檢辯雙方所提出的所有證據，然後可以讓每個國民法官可以自己仔細的檢視證據，因為搞不好有的國民法官很認真，想要晚上留下來加班看這些證據，或者是隔天早一點來上班，來看這些證據。那有些像那個被告陳述的筆錄，可能國民法官就有時間去看每一份到底有怎樣的陳述，因為我們只是抓一個大概，框一個紅框，搞不好國民法官會發現其他的部分是他們覺得自己重要的，我們自己覺得不重要，他們可能覺得很重要，這是大家覺得都很重要的不一樣，但既然我們已經把證據都提出來，應該要讓大家都可以充分的檢視所有的證據。

第二個部分，就是希望能夠考量職業法官的審理庭跟國民法官的審理庭事實上重大的不同，也就是說要考量照顧沒有訴訟經驗的國民法官，所以應該要有不同的思維。也就是說像詰問規則，它存在的目的主要就是要避免引出錯誤、虛假的證詞，引發不公平的偏見或是浪費法庭時間

等等，如果沒有這種情形，應該盡量讓檢察官或辯護人問問題，例如重複詰問，刑事訴訟法第 166-7 條就有規定不是絕對禁止，如果有正當理由就可以，例如證人答非所問，或者是否要考慮說職業法官都很聰明，證人講一次可能就記得了，但一般人包括我自己，我可能沒辦法聽一次就記得，是否可以在重點證詞的部分，認為應該可以讓國民法官更能了解本案的案情，可以認為有重複詰問的正當理由，因為只有就這個重點的證詞重複，並不會嚴重浪費法庭的時間，應該是可以容許的，而且在美國實際的操作上，如果不是近乎一樣的問題，也是可以容許，像我們檢察官就有請美國的檢察官跟辯護人來教導我們的時候，就有教我們要如何合法的重複詰問。但另外也希望大家對詰問規則都能夠熟悉，除了看法條本文以外，也要看一下立法理由，例如說這個誘導重複詰問，或者是請證人發表意見，都不是絕對禁止，例如誘導原則上禁止，但是立法理由有說，如果是為了發現真實的必要，或是沒有導出虛偽供述的危險的話，還是可以誘導。

另外，法庭席次的安排，把被害人、告訴代理人放在檢察官的後面，我們認為不是很適當，經過我們向司法院反映仍然沒有改變。再來，就是被害人的照片可否作為科刑資料？科刑考量因素之一就是被告犯罪所造成損害，例如被告破壞別人車，5 年的車，應該也要看過被破壞前車子的狀況，以及破壞後車子的狀況，兩個比較之後才會知道到底哪邊被破壞，到底破壞前車子車況是保持良好，或是本來就是髒髒舊舊的，然後破壞成什麼樣子，應該這樣才能夠正確判斷被告犯罪造成怎樣的損害，所以應該要讓各位法官看過被害人被傷害之前的照片以及被害之後的照片，兩個比較之後，才能夠正確判斷被告犯罪造成怎樣的損害，不是只有死而已，而是死得多淒慘，或者是其實是死得很安詳，這樣才能夠對這個被告做正確的量刑。不能說反正都是死啊，我都是量處有期徒刑 10 年，那難道死得很淒慘不應該被加重一點嗎？所以個人……（響鈴提醒）不好意思，才第 4 點而已，沒有沒有，你們沒有時間了。所以個人認為被害人照片應該可以做為科刑資料。

國民法官案件在審理前，原則上法官都不會接觸到卷證資料，除非受命法官有命我們提出該證據檢視過該項證據以外，如果檢辯能夠提出合理的說明，原則上應該就要尊重檢辯雙方的舉證，本案的保險資料就

有這種疑慮。那本件重點是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希望審理的時候就是依照我們審理之前檢察官、辯護人已經有共識，就如何講解給國民法官了解的內容，這次假如說無所謂、不在意，那直接就講一次審前說明大家都有共識的版本，如果再用自己的版本說明，可能就會有一點疏漏、不完整的情形。不然就是乾脆按照之前司法院寫的國民法官指示參考手冊有關的來說明，可能會比較正確一點，因為就是這個手冊，我看那個前言好像是說有經過學者專家一起做討論的。

評議的時候有講到說被告自白不能做為有罪判決唯一證據，要有補強證據。我剛剛好像看到東吳大學的兩個同仁，嗯……點頭如搗蒜，不好意思。然後，說要有補強證據，並且說被告承認餵食4次藥物，只有最後一次可能有補強，前面幾次可能沒有補強證據這樣子。但是，自白的定義是什麼呢？是被告承認自己犯罪事實。那本件檢察官起訴的殺人罪，被告其實是並沒有承認自己犯殺人罪，所以不是自白，我是這麼覺得啦，可能大家有見解不太一樣。這個詞是只能算是刑事訴訟法100條，被告其它不利於己的陳述，就是我們是這樣理解，自白跟其它不利於己的陳述是要分開的，所以我自己認為是應該沒有自白要補強證據這個規定的適用，這個大家可能見解不太一樣。過來就是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顯著降低，不是只有減低而已喔，所以大概在講解給國民法官聽的時候，應該是要講顯著，不能只講減低。所以不是說完全正常狀態的人，他才不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今天既然正常就不適用19條第2項，因為要顯著降低。雖然你好像不是很正常，但是已經接近正常，應該也是不適用才對啊。大概先講到這裡，謝謝。

院長：

好，謝謝。大家應該還意猶未盡，應該已經在寫上訴書了吧？歡迎，歡迎您上訴，讓高院也來後續演練一下。再接下來，我們就先請辯方，先請2位大律師，3分鐘。

鄧啟宏律師：

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在場的長官，這邊要特別謝謝這幾天，應該不是這幾天啦，這一段日子以來非常非常辛苦的合議庭還有檢座這邊，真

的很感謝你們，讓我們有這個榮幸可以體會到國民法官相關的模擬法庭的操作。這3天其實有一個感想就是說，國民法官的審判案件跟一般法官的審判案件真的差很多，尤其以我們辯護人的立場來看的話，其實……，我相信不管是合議庭或者是檢座那邊應該都會有同樣的想法，就是說我們要比以前準備得更多、更充足，然後更密集。所以其實就辯方來講，這個部分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因為我們要準備評斷，所以在審理這個國民法官案件裡面可能會具有對我們案件的排他性，那如果說對我們案件的排他性來講，產生這個效果的時候，是不是會造成很多律師其實不太願意想要去接這種案件？因為其實就我親身來講真的很累。

還有一個部分就是說程序選擇權，我們國民法官法是把現在，就是明年要施行的是把故意殺人罪先施行，可是問題是扣到我們剛剛講的，辯護人可能沒有辦法去接這種案件的狀況來講，被告會不會要花更高的成本去尋得律師？也就是說，他可能本來一審的律師費是10萬塊，他現在可能要花30萬，如果沒有的話可能就要靠法扶、公設辯或是義辯這邊來補充，所以這個部分到底會不會有違憲的問題，這個是辯護人一直在思考的。

還有就是說，調查證據時期的限定部分，當然他有參考其他國家的立法例，可是我們刑事訴訟法95條裡面也跟被告一直講說，其實你可以去聲請調查有利證據，但是這個95條並沒有限定說你一定要在準備程序的時候要調查，這個有點像民事訴訟法的攻防方法的失權效，這樣子來講是不是會影響到，這個有可能是受憲法保障的一個抗辯權或是受辯護權，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最後就是說，還有一個就是說調查程序的部分，因為現在最高法院都要求說，如果你死刑案件的話，你要先做一個教化可能性的鑑定，如果說檢察官那邊是在審理中才提出這個東西，那這個會不會造成國民法官審判的一些問題？因為，其實就我們知道來講，鑑定來講，其實會拉很長的時間，那這個部分，像本案我記得他的鑑定好像是拖了1年多才出來，這個部分可能在國民法官裡面的，當然它有國民法官第6條的適用可能可以排除掉，但是，是不是一開始就可以知道這個狀況，不曉得。

最後一個就是，昨天辯護人有受到驚嚇的就是說，告代突然提出一

個小朋友死者的照片，因為這個照片其實……我們完全沒有想到說告代會提出這個東西，而且這個東西是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就已經評議屏棄不用的一個證據，但是告代突然提出來，當然後來合議庭這邊，也很感謝就是裁示說這個不能提，可是問題是他的效果已經提出來了，國民法官也看到了，那這樣子會跟當時在合議庭評議的時候屏棄不用這個證據的目的相違背。所以，我認為說這個可能在操作細緻度上，可能要再請鈞院再麻煩一下，以上是我的意見。

院長：

非常謝謝鄧律師的幾點高見，也正是因為我們國民法官法案件非常仰賴律師的充分投入跟準備，當然會帶來很大的壓力，所以司法院在相關的費用上面有盡可能去調整，但是未來還是可能依照實際的狀況來看是否足敷律師們來有充分的意願。不過，國民法官也集中審理，所以已經希望盡可能地減少他對於其它業務的影響，但是律師真的是非常的辛苦。那有關程序選擇權的這個憲法考量上面，好像刑事廳以及當時在立法當時有做了相關的一個研究，因為時間的關係，這些相關的這個部分可能就是，如果日後還有機會的話，再一一的來說明、來交換意見。接下來就是，我們合議庭今天有沒有要來說明的？好，請大家最喜歡的蔡審判長。

蔡明宏審判長：

不好意思，就是經過這3天很感謝各位，檢察官還有辯護人，還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幫忙協助，所以才能使本案順利的結案。那基於有些大律師的問題是涉及修法的問題，這個我就不便代表意見，因為這個要司法院主管廳處理的問題。至於檢察官剛才講的就訴訟程序指揮上的問題，我也說這個有些部分是當時的程序，因為這個要即時處理不得不然，因為你接下來有一些程序的時間控制，當然訴訟指揮的技巧上面可能各個法官會不一樣，所以我們就盡量讓這個程序更簡單、盡速，然後不要複雜性，因為你有些太複雜國民法官會混淆，因為我們昨天就是有些問題會混淆，他一直問、一直問，他怎麼問到最後國民法官混淆了，所以才有這種狀況。至於審前說明公布版本，當然這個可以採

用也沒問題，但是要適用各個……個別的國民法官他們能不能聽得懂，那負責的審判長當然就要有一些特別的方法，簡單明瞭的方式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了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時候要用補充性的說法，但是不會去誘導。

再來就是說，經過這一次因為我剛好是頭第一次跟最後一次都是擔任審判長，這個很難得，所以對於本院這個硬體設備，在我們院長領導之下，逐步真的是有一些設備都已經陸續建構完成，當然還有一些不夠，那要請司法院的長官，廳長跟學長們，這個就麻煩能夠盡量在優先考慮士林地院的這種列屬於北三部，北部地區有3個法院裡面，最小、最偏僻、邊陲地帶的士林地院，多多優先考慮。

再來就是說，經過這8次的模擬審判來講，我發覺這個……法官的人力我不敢要，這個可能要也要不到，但是輔助的人力部分，包含書記官、法官助理以下的輔助人員，在我看我們有2庭的國民法官，剛好是法官有4個審判長2個，那但是書記官還是認為說，在目前各股的書記官配置之下還是不足，因為我有看過這幾次來，我們這個真的是國民法官科是人仰馬翻，甚至要動用到一般刑事科的輔助人力來幫忙支援。所以包含我的書記官，還有受命法官的書記官，還有陪席法官的書記官，還有助理都一定要下來，才能夠說勉強支應，但是事實上這3天下來，會已經影響到我們一般刑事案件審判的案件的進行，因為我們走了，書記官也全部都來了，等於刑事案件的部分就放空了。所以依照我目前的評估，我們有2個國民法官，每一個國民法官庭至少應該說，司法院是不是能夠考量士林地院的性質，再撥補1位書記官跟1位法官助理，這個最低卑微的要求。至於法官人力當然是能夠補，這是最希望是能夠補，因為現在士林地院的一般通常刑事審判案件已經快要支撐不下去，我已經快要破表了。那國民法官，因為明年1月1日實施以後，國民法官法庭的分案件數是1/2，是一般刑案的1/2，所以等於會排擠到一般刑案的分案量，相對的增加一般普通庭刑事審理案件的一般法官的工作負擔，這個部分還是有請司法院的長官回去能夠跟司法院代為反映一下，以上就是……，不好意思，陳瑞仁學長，因為他在士檢的時候跟我是同事，隔一個門的同事，我還記得，不要退休什麼都不記得，我們是相當都已經很資深的，所以你叫他老師，我就叫他學長，不是不尊敬他，好，謝謝。

院長：

謝謝蔡審判長，真的是傾注相當的人力來準備這次的模擬法庭，各位應該審檢辯是知道，但是國民法官可能不知道，法官他身上還背了幾十……還有，可能近百件的其他的案件，真的是壓力非常的沉重，不管是法官或是書記官，或者是法助，我們都希望再有更多的人力的挹注，還好今天是有刑事廳的同仁過來，也就向司法院來表達一下。再接下來，是這3天真的非常非常辛苦，一直是保持高度注意力，並且以專業的角度來聆聽這3天過程的評論員，不過時間的關係，我剛剛有請他們以7分鐘為限，就是各位如果可以精簡的表達。老師，你要先嗎？還是？謝律師要先嗎？老師。

陳瑞仁檢察官：

院長、廳長，還有各位審檢辯先進，還有各位來賓大家好，還有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想我很簡單的先回應審檢辯，不論檢察官提出的法官說明裡面的內容，還有辯方講的告訴代理人突然拿出一個照片，像那一種事情其實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就應該要先談好，就是包括你PPT裡面你所用的圖片，如果是始於所謂的展示性的證據也包括在內，比如說你用一個圖片，像辯方也有用一個圖片嘛，也用冤案的那個圖片，那個圖片其實檢方也是可以抗議的，但是如果大家在準備程序就講好的話，應該就沒問題了。所以，這整個操作我想將來，就是說我們要為了國民法官我們要多開幾次的準備程序，大家都把事情都講好之後，這樣子來進行的話會更順利，我覺得這個可以解決。第三個問題，就是人力的問題，當然這個是要政府來解決，我覺得國民法官之下一定要增加人力，這是當然的，這大家一起努力。

我很簡單的，就是用6分鐘的時間再來講一下，就是說我覺得我們已經是最後一場了，那我們有面臨一些問題，第一個就是說，我覺得準備程序的時候檢辯雙方的那個書狀，不應該再用答辯狀或補充理由書，而應該就是叫準備程序狀，因為它裡面不可以有辯論，我們國民法官法裡面有講，52條3條說檢察官的書狀不能去影響到受命法官的心證，我覺得我們先把名詞定下來，因為我看了幾場，有的人用準備書狀，有的

人還是用答辯狀，我覺得不應該用這些名詞。

然後再來就是說爭點整理，有些法院是從起訴書一句一句的唸來看有沒有爭點，我覺得這個方向可能是錯的，因為這樣會受制於那個本來的起訴書的寫作，所以各位可以發現，你看國民法官法進來之後，我們所想到的所謂的爭執、不爭執事項，事實上跟他們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我一直認為就是說，我們所謂的爭點整理，重點應該擺在不爭執事項，因為不爭執事項可以把我們的時間省略，但是關於爭執事項我們不要訂得太細，因為你訂得太細你絕對沒辦法就是你只審理那幾件。你看我們國民法官的思路，我覺得我很佩服，他們的思路真的可以突破我們，所以我是覺得我們以後的爭點整理就是說，不要執著在爭執事項，而應該擺在不爭執事項就好了，我覺得這是一個方向的問題。

另外，就是關於在交互詰問的時候，我們現在一個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說，像本案也是這樣，就是說我們先提示很多物證、書證給國民法官看，那你提示的時候你不得不說明，其實最高法院認為這樣是錯的，他說你在提示的時候你不能附帶……你不能說明，你這樣會影響國民法官。那可是到了交互詰問的時候，我們要提示的時候，如果再提示會變成重複提示，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夠回歸到像美國那樣子，就是說在交互詰問的時候順便提示書證、物證就對了，因為這樣子國民法官會比較容易了解。如果真的有必要區分，因為像美國那樣子的話，你又要傳很多證人，我們為了要節省傳證人，我覺得那我們也可以說先人證後物證，我覺得說我們調整一下，因為我們現在實際的操作就是先提示書證、物證，再問人證，但是如果我們先問人證，再來提示書證、物證的話，也許國民法官會比較了解，這個是給大家參考一下。尤其是這一方面，就是說被告的先前陳述，像這一次也是先顯示出來，然後才問被告，我覺得這樣對辯方其實是非常不利的，他所有講的話先放出來給大家看，然後你才開始問被告，其實應該是先問被告，讓他提出他的答辯，然後檢察官再用他的先前陳述來彈劾他或怎麼樣，這樣其實才是一個公平的審判，所以我一直覺得應該要先人證後物證，這一點就是大家參考看看。

另外，就是在國民法官選任的時候，這一次就是4個都是檢察官先講說他要不附理由，其實刑事訴訟法的交互也是應該是一個人一個一個來，就是說檢方先講一個，辯方再講一個，檢方再講一個，應該要這樣，

要不然變成檢方他4個裡面，也許本來也是辯方也想要排除的人，那辯方可以等於他多省下1票，他就可以多排除一個人，所以這一點是請大家也參考一下。

另外還有一個，我們舊的刑事訴訟法就是說每調查於證據完畢，就要問雙方當事人的意見，對於證明力跟證據力表示意見，這一個現在國民法官法只是把「應」改為「得」，這一次也是有這樣操作，但是這一種操作其實跟國民法官法是有點違背。因為國民法官的精神就是說你不要太早有預斷，可是你每調查於證據完畢，你就讓雙方辯論的話，其實是提早心證，所以這一點大家要思考看看說，這樣子操作到底有沒有達到本來的目的。另外，在證據能力爭執的時候不要讓國民法官聽到，這一次我覺得很佩服審判長，像那個告訴代理人那一張照片就趕快先撤下來，然後請國民法官出去。像這種操作雖然我們國民法官法本身沒有規定，但是操作的時候這一次有這樣做，我是覺得很佩服，這一點事實上是非常正確的一個做法。

另外，就是到詰辯的時候，這一次的操作就是說，檢方先詰辯之後，被告也詰辯，然後辯方詰辯之後，然後檢方又可以再重複再辯一次，我覺得這樣是很好的，就是說本來我們的國民法官法規定就是只有一輪，但是這一次有第二輪，我是覺得這樣是比較好，因為不要一輪就結束，所以這一點我是覺得這一次的做法是相當不錯。

最後，我覺得有一點我們一定要搞清楚，就是說哪些資料能夠帶進去評議室，剛剛檢方也提出這個問題，我覺得我們施行細則這一點要規定好。就是說，比如說詰辯時候的PPT能不能帶進去評議室？這個其實要好好想一想。因為你如果詰辯時候的那一種PPT，他其實很多是argument跟opinion，它其實不是證據，那你帶進去當然有它的好處，但是它的壞處就是說會有，你進去裡面等於是把言詞辯論又擺到評議室裡面去，然後他如果裡面寫20萬字的話你們怎麼辦？光在裡面看就看不完了，所以到底要不要讓PPT帶進去，哪些東西可以帶進去，就是說我們在交互詰問的時候，我們有時候打的那個筆錄覺得打1頁而已，其他的8頁算不算有調查過？能不能帶進去？我想這一點大家要搞清楚。當然剛剛檢察官的意見就是說，你只有提示1頁，後面那幾頁應該也要印出來擺在桌上讓國民法官看，那到底我們要不要這樣做？我覺得我們

這一點還是要搞清楚，因為1月1日就要開始實施。這是我講的最後一點，謝謝大家。

院長：

謝謝老師，我有撇到他寫了幾十點，謝謝他只有講這麼幾點，還是可以用書面的方式再把這些意見提供給我們，接下來我們是不是請？

廖健男庭長：

院長、廳長，還有評論員，還有辛苦的審檢辯，還有國民法官們大家好，以下就是我做一些這個觀察，因為士林地院現在是模擬法庭的領頭羊，所以我有這個機會能夠來評論，是我一個很大的榮幸，那以下分成幾個點。

首先，我看到硬體跟行政方面讓我非常的驚豔，就是這麼漂亮，又挑高、又美麗，還有一個弧形造型的這個，會讓人家進來就有一個莊嚴的感覺，然後會覺得這整個訴訟程序會是在一個很愉快，至少說就是感受上是不會說陰暗或怎麼樣，這是很好的一個點。行政人員我也很驚訝，就是說都訓練的非常的好，剛才也有國民法官提到，照料得非常細膩，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學習的地方。

整體觀察上面，其實我覺得這一次的模擬應該已經很接近在1月1日的實際狀況，他的那個……就是不會說特別為了他，然後就是加進了很多額外的人力，散掉以後再整個刪掉，以後應該就像這樣。像這次在PPT上，雖然說有評論員提到，但是我覺得他已經沒有那種特別要搏眼球的PPT，證據其實也是就像是原本掃描上來，然後加紅框這樣的方式，這種方式我相信是比較沒有爭議的。而且他提示過後，紅框以外的部分因為也都提示過了，所以他進到國民法官的法庭評議的時候，比較沒有爭議說那個地方沒有提示過，你怎麼可以拿進去，這我覺得都是非常好的地方。

再來講到選任程序，這一次其實我覺得很特殊、很理想，就是剛好男女都各半，全部都是就是各方面的資歷都非常的高，這個跟再來的日本最近開始實施，他們18歲以上就可以擔任裁判員，當然是有點不一樣，但是以我們來講的話，當然我們現在是一個非常成熟的國民法官，

是這樣子。有一點小小的看法是說，在選任的時候，固然說職業法官就是有坐在像這樣子的桌子上面對國民，但是這個好像檢察官跟辯護人是安排在再來的那個席次上，所以他面向是面向法台，他沒有去面向就是來受選任的國民法官。那這邊我是不知道說那個檢方跟辯方會不會覺得，是不是能夠一起向著這個……，因為他要行使一個不附理由的拒卻，那有時候他從他的一個觀察上或許會得到一些東西，這是一個看法。

再來授予服務證，我當然覺得是很不錯，但是這種作法當然會有各種考量，有的人是覺得說是不是徽章也可以，當然他會有些後續的一些考量在。

再來講到審前說明的部分，大概講3個點，第一個點就是這次我有注意到有請心理專家進來，這一塊的話可能這個……，因為院長之前在司法院的時候也有在關注心理照護這一塊，所以如果有心理專家進來的話，那看是有沒有什麼時候能夠再加進，例如說審前之前一點，怎麼樣會讓這個心理照護能夠進入這個程序裡面。

接著是講到，就是有一個審判長很仔細的講到說，要大家盡量不觸法，所以說國民法官之間說不能透露個資，當然這個點我就會覺得說，可能可以稍微就是講一下我看到的文獻。因為這邊他要不能洩漏個資，要防範的是國民法官以外的人去干擾他的生活的平穩性，還有說對案件的一個影響性。那國民法官之間他們是一個同舟共濟的一船人，他們如果說個資互相流，甚至還可以在之後有一個互相心理上互相傾吐，因為他們幾個人沒有秘密可言，所以說這個地方是不是國民法官這邊也不能漏個資，這邊我是想說看看是不是還有進一步的探討。像這個保密義務範圍，在日本也是非常頭痛的事情，表示他們……其實進來的國民他們的滿意率是97%，但是散布不出去，就是因為保密義務，還有覺得說這個好像無邊無際，雖然說你這邊列舉很多，什麼氛圍、什麼可以，可是當真的要講的時候他就會有一個緊張這樣子。

好，這次講到檢察官事實上我覺得非常的厲害，不管是語速還是陳述上面，我都覺得非常的有經過訓練，然後在詰問上面也是讓國民法官能夠按部就班的能夠進入狀況，我覺得非常的佩服，雖然結論上未必符合檢方的期待，不過我想那是制度使然。唯一要提到一個，就是好像開審的時候，那個檢方他提示的那個 word 字體稍微小一點，像辯方提示

的這個開審，因為開審就是一個 open，那他用一個很鮮豔的 PPT，可能效果還不錯，大概是這樣子。

這次辯護人方面，我是覺得說好像一直在出招，感覺起來有點干擾程序，當然不是不敬，但其實我是覺得這是對的，因為真的實施之後就不會像以前，就是在模擬的時候為了要讓他順利一直讓步。像日本的經驗來講，他的準備程序其實自白案件要做到 6 個月，那否認案件要做到 10 個月，這是平均啦，就是因為真的案件來的時候辯護人不能夠再讓步了，不能夠說：好啦我這邊就是過去，他犧牲的是當事人的權益，所以大概是可講這一點。

這個法官部分，我也是覺得就是像院長講到的，就是指揮落定而且循序漸進，不管是準備程序到審理程序都一樣，訴訟程序這個部分會把職業法官就是隔開來這一點，當然這個評論員也提過會覺得非常的棒。

最後，我就講一下量刑跟評議的部分，這邊稍微要提一下，因為今天我們就評議了 6 個小時左右，360 分鐘，大家可能覺得很久，那事實上日本平均的評議時間是 900 多分鐘，已經差不多了，我覺得真的已經快要跟上路以後一樣了，他們的職務執行的時間是 25 個小時，平均啦，就是整個從，扣掉那些休息，就是 25 個小時裡面，900 多分鐘就是 16 個小時，大家可以看到評議很重要，所以有國民法官就提到說，我覺得很好，我記得有聽到。日本也是這樣，他的滿意度 97% 是這樣來的，他覺得你這樣子慢慢地走，我雖然累，可是我覺得我受到尊重，我真的是被當成一個法官來看，而不是說像火車一樣開過去，所以我覺得……將來就是這樣子，那應該是一個很好的方向。然後，受命法官的那個證據，他也是先做一個回顧，這也就是避免印象裁判的問題，我也覺得都做得很好。這次國民法官真的我很佩服這個素質之高，像有些層次進行的部分，好像他們共同的答案我都覺得說，沒有錯，這是應該要分離開來投票之類的，他們也意見都一致，我也覺得很棒。

以下是幾點小建議，第一個是統計上面，我之前有試過用電腦 excel 的方式，然後設計他背後的原理，例如說 $\frac{2}{3}$ 的，那就是把圈、叉上去之後，可能他就會有一個答案出來，那就不會說用手寫的問題。那刑度輕重的部分，也是都列出來之後再 $\frac{1}{2}$ ，然後有沒有加上一個，答案就出來了。這或許可以考量一下，就比較省掉去寫這樣子的一個問題。再

來，當然這樣就需要行政輔助人員，行政輔助人員將來我是覺得，我也請教過司法院，他是認為說是可以透過保密的方式，可以進來協助，然後讓這個評議能夠順暢。

再來，提到一個小事實的那個投票的部分，這邊當然我是會有一點疑惑啦，因為我們是就犯罪事實做一個投票，那如果說各個小小的事實都要做投票的話，那第一個，他的那個比例到底應該是多少？因為 2/3，就我了解應該是有罪、無罪跟死刑這樣子，如果是把那個一個有罪、無罪也分成各個小事實，每個也都 2/3，是不是有這樣子那個必要？又或者說那個只要是普通決議 1/2，甚至不要包含那個一定要國民法官，這可能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不然好像有一點辛苦。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加減刑這個部分特別拿出來提一下，像這次就是 2 年以下，當然我們講說它是形成一個框架，但是框架跟後來的部分我覺得要分清楚。像我們這次講說，因為減 1 個月嘛，所以是 1 個月到 1 年 11 個月，我是覺得其實應該在第一個……，這個結論就是減 1 個月，事實上是否減 1 個月，我覺得應該先有一個評議。譬如說，我就覺得應該要減一半，所以你的那個處斷刑的框架就會變成是 1 月到 1 年，再來你就只能在 1 月到 1 年裡面，再做第二次的投票。這個在檢察官提到的就可以看到實例了，檢察官提到 5 年以上，然後就講到說為什麼都加 1 個月？明明是應該 7 年 6 個月。對不對，檢察官有提到這一點。那也就是他在第一個階段明明就可以加重至 1/2，那邊我們向來實務操作都是加 1 個月，但是國民法官進來了，是不是讓他也了解這一點，然後搞不好他的意志就覺得，這一個加重性質在這邊特別重要，我就是加滿 1/2，所以我的處斷刑的框架就從 7 年 6 個月開始起跳，這個國內向來實務上比較沒有那麼重視，我特別稍微提出來，以上。

院長：

好，謝謝廖庭長，不論是我們陳老師或廖庭長，他們平常上課都是上一天的，大家都聽得趣味盎然，把他們限縮在這個短短的幾分鐘，實在是時間使然，接下來是不是請謝律師。

謝孟釗律師：

謝謝院長，也很榮幸這一次有機會能夠來參與這一次士林地院的模擬法官法庭審判，就是法官、檢察官跟辯護人道長，同道的表現都讓我學習到非常多，以下就是以我自己因為還是做執業律師的角度，大概分享一下我自己看到會比較印象深刻的部分。

因為我自己也做過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辯護人，其實我覺得自己最大的挑戰是，在這樣子的審判程序中，我們可能要去做的反而都是，就事實是絕對優先的，所以其實我們都是在不斷的去建構一個完整、前後合乎邏輯的一個敘事，然後這個敘事必須要能夠清楚易懂，而且符合證據。那我自己在做這件事情，其實當……，如果以辯護人的角度，就會希望說我們的框架跟範圍會非常非常的清楚，就是我的不爭執事項是不是就完全不要再，完全不會再移動。因為舉例來說，就是以這一次像是檢察官提出保單的部分，其實檢察官講得非常的好，老實說連我自己做辯護人都覺得有被說服的感覺，就是檢察官提出保險的疑義的部分，我自己……，但是我自己想到的事情是，如果現在我是坐在辯護台上的人，我一定會覺得完蛋了，這部分我根本沒有去準備到，因為我會以為那是不爭執事項。我會以為保險，如果保險單一開始就在證據的階段，我們就已經……檢辯雙方已經合議，準備程序已經合議說保單我們不提出，我會把它推論為保險這件事情在本案被列為不爭執事項，所以我就不會準備，所以如果被提出來，我第一個感覺是，完蛋了，我出去我要怎麼跟當事人交代？因為我完全沒有辦法先跟他先說明這個部分，也沒有先準備這個部分的回應跟答辯。我自己會比較有疑問的事情是，如果說到底我們的，我們現在在做模擬法庭的時候，看起來幾乎每個庭都一定會做爭執、不爭執事項，然後也會做證據的排除，但這兩件事情到底是不是連動的？就是如果證據，某個證據被排除了，或是某個不爭執事項被定下來了，他事後可不可以再去做改變？或者是，像這個證據不提出，可是我這個證據裡面的待證事實我照樣講，其實提問了以後一定還是會有影響，這個會影響到說要如何去做一個，以說辯護人來講，要如何去擬定辯護策略，去建構敘事的部分是我會比較有疑問，而且希望能夠再進一步了解跟學習的地方。

再來就是，相對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其實剛剛檢察官也有提到的，就是法律見解的部分，如果我們在職業法官的法庭，基本上我們一

定……大概絕大多數的案件還是會對法律見解去表示意見，但我的確自己也在想，像這樣子如果在國民法官的法庭中，我要如何地的說明這樣子的法律見解。剛剛檢察官有提到，例如說他可能有提出一些他對於自白，或者是對於精神障礙減刑的一些要件上的說明，這些說明要怎麼樣去進入法庭，然後去表現出可能檢辯雙方有不同的法律意見，那這個不同的法律意見怎麼去論述，我們是要怎麼去做，我們要怎麼把他引入法庭，是我自己還在思考，不知道該怎麼去做的地方。

最後想要說明的事情是，就是國民法官，因為在這樣子的國民法官法庭裡面的話，其實我會，另外會覺得比較困難的事情是，這些案件在職業法官的法庭是屬於爭點相對非常清晰的案件，他其實要做的事情通常不會被認為太多，可是如果在國民法官的法庭，他要做的準備，就像剛剛道長提到他準備會變得非常的多，那如果假設是一個爭點，在真實世界是爭點複雜案件，例如說多數被告，就是有複數被告，然後大量相互矛盾的卷證的時候，他的呈現跟評議的時間可能會拉得更長，然後這個部份我們要怎麼樣去做因應？以辯護人的角度而言，時間拉得更長的意思，其實就是大家在法庭的時間會被待的更久，然後可能也會影響到，不管是辯護人願不願意去接這樣子的案子，或者是辯護人能夠在這個過程中做多少的準備，或者是我自己比較在意的事情是，在這個過程中可能不斷的有新的狀況進來，那我們是不是，例如說可能有新的狀況，假設被告當庭翻供、證人當庭翻供的時候，我也需要再去聲請調查新的證據，那是要回去重開準備？還是……要如何的再去因應這樣子實際審判情形的變化？以上其實我應該沒有提出什麼答案，純粹就是我自己觀察到以及我自己想到一些問題分享給大家，謝謝。

院長：

謝謝謝律師，謝律師是兼具新聞及法律兩項專業的專長，特別擅長於性別議題，在釋字 748 號解釋當中也是義務辯護律師，非常優秀，也參與我們今天這整個的國民法庭，謝謝謝律師。不曉得最後有沒有要陳述的？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發表？最後陳述。我們的被告有在場嗎？好，我們來歡迎我們的李欽任廳長。

李欽任廳長：

院長，還有陳瑞仁，我要叫他老師，因為我在士林結習的時候他是我的指導老師，以及各位先進、各位道長大家好，還有尊敬的備選國民法官跟國民法官。我雖然沒有全程參與，但是我在今天的下半天我都在另外一個場地，在延伸法庭裡面去觀察各位評議的情形，我看到各位非常仔細、非常的投入，雖然是模擬，但我們把他當成真的案件在執行，非常的佩服，大家也辛苦了。

有關於剛剛國民法官有提到的相關問題，我想在行政的部分我先行回應，其他審判核心的部分，我們就保留起來，我們帶回去再研究。就有關於剛剛6號國民法官所提到的這個所謂照顧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刑事廳這邊有關於失能的老人照顧的部分，還有兒童臨時托育的部分，我們都有在研議一些相關的方案還有計畫，配合我們的資源補助，這部分我們都有在做，也注意到各位國民法官的需求，以後相關的情形，我們當然在明年會把相關的補助經費再撥到地方法院去，由各地方法院來執行，讓有需求的直接做相關的補助，算補助，給國民法官一些這個有關照顧或者是失能、托育的計畫，採行計畫的執行這部份我們法院會特別，也可以來執行，我們刑事廳這邊也會有相關的計畫與補助。

另外有關義辯，剛剛大律師有提到所謂的可能接案會排擠的問題，這部份我們也考慮到了，所以我們最近也有修了相關的，義辯跟法扶相關酬金的部分，最後法扶的酬金我們現在也提高到7萬5,000元，義辯的酬金也提高到7萬4,000元，另外我們同時也有所謂的互助委任的問題，因為在國民法官新制之下，律師的角色非常非常的吃重，這是普遍性的現象，所以這部份我們也注意到了，雖然我們提高了相關的酬金，但是就律師來講可能是杯水車薪，我們也知道這個不一定符合比例，但是我們盡量提高到相關的酬金，避免有所謂的辯護排擠的相關問題的發生。

另外，有關人力撥補的問題，我知道彭院長那時候當廳長的時候也曾經極力地爭取過，但是可能因為受到人力天花板的限制，沒有辦法達到我們各地方法院的需求，這個部份我們還是盡力的再把這個問題帶回去，我們盡量來做爭取。

至於說法庭布置的部分，我知道檢方這邊一直有這樣反映的聲音，

我們也聽到了，甚至說檢方也要求說檢察事務官是不是也一併可以帶到法庭上，一起坐在檢察官的旁邊或者其他的席位，來做這些相關提示證物的協助。這部分我們之前也有反映過，我們也有思考過，在做法評估是席位布置辦法裡面有關，這是屬於審判長就現場各法庭布置的情形，大小跟規模來做適度的調整，這是法規所允許的。至於說，被害人坐在檢察官後面的部分，可能檢察官大普遍覺得不適合或是不適宜，不過現在布置規則還沒有改，這個部分我們帶回去繼續做研究，以上。

院長：

好，謝謝廳長的回應，在這個座談會的尾聲，我還要跟各位介紹一下，我們有一位最重要的主任檢察官，坐在最後面，蔡元仕主任檢察官，他對於國民法官法立法的推動，以及立法之後這個國民法官法的實行，也包括整個檢察團隊的打造，參與我們各項子法的修訂，我都稱他是保母級的，對這個國民法官制度實在是助力良多，是一個最強的推手，也再藉這個最後的場次，他雖然說他大功告成，那我想應該是沒有，因為要一起迎接明年的上路，也藉這個機會感謝蔡主任對於國民法官法各方面的貢獻。我想活動到了尾聲，應該最後陳述也被李廳長講完了，座談會的發言算結束，可是我想這兩天大家的感想還是滿滿，也非常歡迎在事後透過聯絡我們的國民法官科或是書面的方式，來向我們提出各位寶貴的建言。

士林法院的第一場模擬法庭，那個時候我還是刑事廳的廳長，但是我有來參加，在場的審判長一個是蔡審判長，我記得好像林嘉宏檢察官當時你也是公訴檢察官，對，第一場，我們在這個場域共同見證了國民法官他實務模擬的整個進展，從當年我們一個也是蠻有富有文化氣息的國民法官法庭，一直到今天各位剛剛一起使用的，我們非常明亮而且具有包容性，讓大家可以放心陳述，其中在法庭活動這樣子一個法庭，我們都看到了硬體上面的進步。我還記得我第一次來的時候，麥克風的聲音都沒有辦法傳到後面，但是我相信這兩天大家講話幾乎可以不用費力，聽起來也不費力，我們的硬體已經長足進步，可以說在硬體方面我們幾乎是已經準備好了。大家也看到人力，我在第一場的時候我看到士林法院，那時候非常多的行政同仁，擠的滿滿的，一起要來服務這個制度，

但是經過8場次的演練下來，我們的行政經驗已經長足的進步，各位可以發現我們只有幾位同仁在場，但是可以把服務做到家，這也是對於司法人力節能的一個進步的方式。

再來，我們發現大家的專業都進步了，我記得第一場的時候，檢察官跟辯護人是精銳盡出，在法庭上的表演花樣百出，看得是很精彩，目不暇給，有聲光、有影音，隨時都準備要看戲。但是這3天大家真的如廖庭長說的，所有的舉證都盡可能地回到他原來的樣貌上面，這樣子也讓大家更集中在我們這個案件相關的證據上，這是因為大家對自己的專業越來越有自信了，我個人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非常的有進步。

再來，關心我們制度的各方人力都逐漸到位，我們這3天有3位心理師他們也來看我們的活動，為什麼呢？因為他們未來會參加我們士林地方法院的心理支持方案，所以我們邀請他也要來感受法庭，未來我們的國民法官如果有任何情感上面、情緒上面、心理上面有任何需要協助的時候，你們接得住他們，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也在發展中。

我想這個也要跟在場的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講一聲，非常恭喜，你們經歷的是模擬法庭，所以各位的評議過程剛剛都已經在我們的螢幕上面、在法庭上面、在會議室都播放了，所以各位回去不用保密，好不好。就模擬法庭的評議內容不用保密，但是明年開始，如果各位再有機會這麼 lucky，再被抽中來擔任我們的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那個就不一樣了，那就是一個真實的案件，各位的義務就相對的不一樣了，所以我們也非常恭喜各位，經歷、完成了這一場很珍貴的民主法治的體驗過程，也非常謝謝大家的參與，時間這麼晚了，最後我想跟各位說的，士林法院是我們士林轄區，總共有10個區域，我們是社區的一份子，我們會在法治上善盡我們做為法治堡壘的責任，也請大家跟我們一起來，我們一起為司法努力，謝謝大家，謝謝。

司儀：

非常感謝各位長官、貴賓與會蒞臨、指導本次研討會，謝謝各位，謝謝大家。